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07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刊登在2021年3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朱会君女士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刊登在2021年3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刊登在2021年3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08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业务资源,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战略的实施,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中兴云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云购”)、沈阳中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传媒”),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中兴云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赵巍

3.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5.成立日期:2013年06月25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071502964W

7.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辽宁省内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含电子公告内容);普通货运;三类汽车维修;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产品、通讯产品及配件销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灯箱安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日用百货、生活日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钟表、眼镜、体育用品、办公用品、金银首饰、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家具、初级农产品、花卉、苗木、食品、汽车、汽车装饰品、二手车销售及利用互联网销售上述产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中兴云购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44	684.91
净利润	-288.69	97.37
总资产	464.04	814.08
净资产	-981.66	-692.97

(二)沈阳中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陈勇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4.住所: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5.成立日期:1992年08月07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117802066U

7.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商务代理服务;礼仪庆典服务;舞台造型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企业形象设计;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中兴传媒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8.41	362.63
净利润	174.84	185.30
总资产	802.78	660.96
净资产	761.81	586.96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两家全资子公司,将营销资源和业务统一纳入母公司,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形成营销合力,优化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和质量,加快推进整体数字化、互联网化进程,促进公司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全渠道发展。

注销完成后,中兴云购、中兴传媒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09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2021年度将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进行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分别不超过980.00万元、2.00万元、11.50万元,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分别为947.41万元、94.91万元、12.62万元。

公司于2021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朱会君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此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980.00	374.28	947.4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2.00	0.00	94.9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劳务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11.50	0.00	12.62
合计				993.50	374.28	1,054.9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947.41	1,080.00	0.40	12.28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0-12)于2020年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94.91	不适用	0.05	不适用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劳务	12.62	不适用	0.49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4.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及对本企业所投资产进行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2,514,603.66万元,净资产6,016,151.00万元,营业收入7,254,928.19万元,净利润614,865.82万元。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方大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二)项有关规定,方大集团及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履约能力分析:方大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方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合理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时间和方式由交易双方按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且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依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运营实际,能对公司经营起到积极作用,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朱会君女士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人进行的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在董事会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朱会君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2月23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在华南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12,000万元(包括原有经审议担保的续保85,000万元和新增担保27,000万元),本次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华南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1 年3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3月18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1年3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满足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在华南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12,000万元(包括原有经审议担保的续保85,000万元和新增担保27,000万元),本次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华南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发展战略和资金预算,公司拟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内向华南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	100%	66.64%	73,268.67	27,000	112,000	51.37%	否

注:本次担保额度112,000万元(包括原有经审议担保的续保85,000万元和新增担保27,000万元),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3.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4. 法定代表人:谢秉锵
5.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饮料生产;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889.91	139,083.22
负债总额	117,205.94	83,065.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4,991.50	42,299.00
流动负债总额	109,621.37	81,786.96
净资产	58,683.97	56,018.00
	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430.07	81,042.56
利润总额	2,920.40	7,539.54
净利润	2,665.96	7,093.43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华南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广西)乳业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华南公司100%的股权。
10. 华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华南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及华南公司与贷款银行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议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华南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同意公司拟在华南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12,000万元,本次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而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4,536万元(未含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2,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1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71,5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67%。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度内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15: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1年3月18日上午9:15至2021年3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1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3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2021年3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1年3月12日、2021年3月15日至17日上午9:30 – 11:30时,下午14:30 – 16:30时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　　真:0771-3221828

联系人:王婉芳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2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3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3,3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2月21日。

2、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福申”)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4,75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3、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启润”)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4,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3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1年度内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物联	71.55%	人民币350,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	人民币13,050万元	人民币336,950万元+美元69,800万元
国贸福申	91.07%			
国贸福申	83.88%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2日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14号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信息系统研发;研发、销售智能软件系统、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新型电子元器件中的片式元器件、无线射频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标签及其周边设备、软件产品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51,008.57万元,负债总额36,496.13万元,净资产14,512.4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1,546.12万元,利润总额385.09万元,净利润320.87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6,333.94万元,负债总额26,123.56万元,净资产30,210.37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23,907.74万元,利润总额856.32万元,净利润697.94万元。信达物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9月26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南海三路1191号

法定代表人:陆冰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二手车零售;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919.40万元,负债总额6,238.87万元,净资产680.5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5,114.04万元,利润总额-0.32万元,净利润-0.32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482.61万元,负债总额7,725.09万元,净资产757.52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16,754.74万元,利润总额76.99万元,净利润76.99万元。国贸福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9月27日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滨北汽车城之17

法定代表人:刘晓淘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机动车维修;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3,796.46万元,负债总额3,152.56万元,净资产643.9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5,768.17万元,利润总额-473.82万元,净利润-442.23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265.03万元,负债总额2,738.65万元,净资产526.38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14,463.50万元,利润总额-99.71万元,净利润-117.52万元。厦门启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担保方式
厦门信达	信达物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300万元	3,300万元融资额度	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2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国贸福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750万元	4,75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厦门启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0万元	4,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信达物联、国贸福申及厦门启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其中,2021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9,0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1%,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10,950万元+美元69,80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78,634.21万元+美元12,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98%。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4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参股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名下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被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合计87,740.4728万元。公司名下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股权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通过企查查等网站信息,获悉公司参股公司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新增股权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所持股权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冻结股权比例	本次新增被轮候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49%	49%	5,292.00(轮候冻结)
合计				5,292.00

二、股权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所持股权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冻结股权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备注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100%	100%	15,000.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98.8966%,全资子公司韶关浪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1034%	98.8966%	35,850.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公司直接持有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60%	60%	89.97	
广州市岂盖特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60%	60%	120.00	
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98.6585%,全资子公司韶关浪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415%	98.6585%	8,090.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公司直接持有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49%	49%	5,292.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公司直接持有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广州汇垠浪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